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2925000116号

当事人：巨鹿县芮榕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EAETY70U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东路867号

经营者：刘雪茹

身份证件号码：130525 45128


2025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同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东路867号的巨鹿县芮榕服装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店内发现标注为“始祖鸟图形”的外套上衣9件、短袖32件、长裤13条，合计54件。经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初步鉴定，当场出具了《鉴定报告》，鉴定结果：上述物品属于侵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ARCTERYX”、“”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制作了现场笔录。经主管局长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zcg00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巨市监强制[2025]zcg003号），对上述服装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8月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 3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鉴定，鉴定结果为上述物品属于侵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该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5 年 7 月 11 日，经请示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巨鹿县芮榕服装店”的经营者刘雪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立案调查，现已查明，（第 11662146 号商标）商标持有人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服装；夹克（服装）；背心；裤子；短裤；绒衣；T 恤衫；马球衫；带领扣的衬衫；贴身秋裤；贴身衬衣；手套（服装）；脖套（围脖）；围巾；帽子；冬季帽；棒球帽；无檐帽；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鞋（脚上的穿着物）；靴；鞋用防滑配件；护腿鞋罩系带；护腿鞋罩；爬山鞋；袜；皮带（服饰用）；十字褙；服装绶带；风帽（服装）（截止）。

（第 11662143 号商标）商标持有人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服装；夹克（服装）；背心；裤子；短裤；绒衣；T 恤衫；马球衫；带领扣的衬衫；贴身秋裤；贴身衬衣；手套（服装）；脖套（围脖）；围巾；帽子；冬季帽；棒球帽；无檐帽；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鞋（脚上的穿着物）；靴；鞋用防滑配件；护腿鞋罩

系带；护腿鞋罩；爬山鞋；袜；皮带（服饰用）；十字褙；
服装绶带；风帽（服装）（截止）。“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
授权“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亚玛芬体
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名义处理在中国的反假冒案
件以及保护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已注册和未注册商标，保护
企业名称权、著作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权利的相关案件，包括：
起诉、调查、投诉、举报、授权第三方等。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中
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就全国范围内谁先侵害亚玛
运动加拿大公司知识产权产品之行为一事行使维权权利，办
理一切委托事务。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授权
委托■ ■■■代表公司行使维权权利。

据当事人陈述，标注有“始祖鸟图形”的服装是从一个
开车送货的游商手里进的，游商开着车在巨鹿县城里面来回
转给门市送货，找到当事人的店里问当事人要不要他的衣服
，当事人一看款式挺好看就购进了一些货。送货的游商他们
是两个人，应该不是巨鹿本地人，都说着普通话。当事人无
法提供进货商家的联系方式，也无法提供进货商家的营业执
照及进货票据。标注有“始祖鸟图形”的服装当事人共购进
两次，第一次是在今年的5月中旬，标注有“始祖鸟图形”
的服装外套上衣进了10件、短袖进了20件、长裤进了9件，
第二次是在今年的6月底，标注有“始祖鸟图形”的服装外
套上衣进了10件、短袖进了15件、长裤进了10件。两次共购
进外套上衣20件、短袖35件、长裤19件。当事人没有账册，
当事人承认标注有“始祖鸟图形”的外套上衣的进货价格为
80元，销售价格为120元，短袖的进货价格为30元，销售价
格为55元，长裤的进货价格为50元，销售价格为80元。标注


有“始祖鸟图形”的外套上衣销售了11件，短袖销售了3件，长裤销售了6件。违法经营额5845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刘雪茹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3. 第 11662146 号商标和第 11662143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和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证明“ARCTERYX”“”的商标持有人为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
4. 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授权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名义处理在中国的反假冒案件以及保护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已注册和未注册商标，保护企业名称权、著作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权利的相关案件；
5.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其主体资格；
6.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授权委托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就全国范围内侵害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知识产权产品之行为一事行使维权权利，办理一切委托事务；
7. 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其主体资格；
8. 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授权委托 ■■■ 代表公司行使维权权利；
9. ■■■ 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10.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地理位置示意图，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11.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12. ■■■ 代表公司初步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始祖鸟图形服装属于侵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ARCTERYX”、“”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13.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鉴定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始祖鸟图形服装属于侵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ARCTERYX”、“”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025年8月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5〕zcg0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且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了相关证据，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从轻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较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注为“始祖鸟图形”的外套上衣9件、短袖32件、长裤13条；

2. 罚款1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识别码”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E13020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